#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拥有的鼎盛鑫等17户债权及实物资产进行公开处置。以上债权及实物资产均位于内蒙古包头地区,现予以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整体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拍卖、公开竞价、挂牌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定代表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意向购买者可登录华融网站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咨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0471-518058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韩先生:0471-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4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债权合计 | 其中:本金 | 利息(截至2018/11/20) | 垫付费用 | 抵债金额 | 担保措施 | 备注 |
|---|---|---|---|---|---|---|---|---|
| 1 | 包头市鼎盛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6,428,662.20 | 12,078,200.00 | 2,626,443.24 | 11,300.00 | | 抵押担保:以自然人梁楠、邸坤共同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市府西路希望小区二区的房产,为1-3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共计1,434.57平方米。<br>保证担保:自然人股东李仕鹏及其配偶武阳阳、班晓瑄及其配偶佟圣彦、梁恩兵及其配偶李秀坤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 债权资产 |
| 2 | 包头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2,729,096.19 | 23,962,900.00 | 4,629,149.17 | 137,000.00 | | 抵押担保:八处均位于昆区民族公园富林路37号包头乐园文化休闲中心,具体情况如下:<br>抵押物一: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6C、14-1406B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532.62平方米(共计2户)。<br>抵押物二: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5-1503A、15-1502C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529.44平方米(共计2户)。<br>抵押物三: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5-1502B、15-1502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516.14平方米(共计2户)。<br>抵押物四: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5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6.68平方米。<br>抵押物五: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6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1.57平方米。<br>抵押物六: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1.67平方米。<br>抵押物七: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B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6.68平方米。<br>抵押物八: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C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49.8平方米(共计1户)。<br>保证担保:自然人股东孙丽华、白永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3 | 包头市卓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7,378,037.01 | 12,899,000.00 | 2,781,689.76 | 49,500.00 | | 抵押担保:由第三人菅志成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br>抵押物一:位于包头市固阳县阿拉塔大街东侧,共三层:1层建筑面积1098平方米;2层建筑面积1605.07平方米;3层建筑面积1605.07平方米。抵押物总计面积为4308.14平方米。<br>抵押物二:位于包头市固阳县凤凰城住宅小区,共有3层,其中:1层建筑面积231.32平方米,2层建筑面积231.32平方米,3层建筑面积292.49平方米。抵押物总计面积为755.13平方米。<br>保证担保:自然人股东及抵押人夫妻,即焦建功、高志芹;菅志成、郭力;张剑澎、刘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 4 | 包头市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93,954,824.11 | 71,414,100.00 | 8,803,997.20 | 52,000.00 | | 抵押担保:<br>抵押物一:以武国君(茂川石化实际控制人张录怀妻子)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坐落于北京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42号楼3层1单元318,面积396.29平方米。<br>抵押物二:由包头市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前口子村西侧,面积合计30674.3平方米。<br>抵押物三:由包头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仓储及其配套设施提供抵押担保。<br>追加抵押物:<br>追加抵押物一:位于重庆4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976.58㎡,其中张录怀所有的位于重庆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8号55栋号房产,面积326.89㎡;王富杰所有的位于重庆江北区北滨一路528号66幢30-4房产,面积126.99㎡;王杰所有的位于重庆南岸区野猫溪正街5号25-6号、25-1号两套房产,面积522.7㎡。<br>追加抵押物二:张录军所有的位于包头万达广场2-2609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143.72平方米。<br>追加抵押物三:追加债务人所有的2276.97吨柴油提供质押担保。<br>保证担保:股东张永平及其配偶孙翠萍、股东王富杰(签订合同时单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 5 | 包头市元顺商贸有限公司 | 16,578,030.67 | 12,427,000.00 | 2,287,837.48 | 23,400.00 | | 抵押担保:<br>由第三人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位于昆区鞍山道鹿城新天地华康大厦-1010、1023商业底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661.04平方米,房屋用途商业。<br>保证担保:由第三人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张志国、任二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6 | 包头市大青山隆腾生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包头市瑞沛格生态有限公司) | 2,298,973.82 | 1,781,600.00 | 249,434.51 | 6,200.00 | | 抵押担保:以债务人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4号街坊,房产面积447.64平方米,土地面积224.6平方米。<br>保证担保:由自然人股东刘桂琴、股东戚凤玲及其配偶耿树文提供连带保证。 | |
| 7 | 包头市明豪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03,306.68 | 263,200.00 | 83,270.98 | 6,400.00 | | 抵押担保:<br>由以法定代表人武俊霞所有的商业房产作抵押,其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胜源阳光小区综合楼,总层数5层,抵押物所在层数是1层;建筑面积合计为176.67平方米。上述房产所占土地未分割。<br>保证担保:由法定代表人武俊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8 | 包头市桔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6,382,020.95 | 5,000,000.00 | 666,795.95 | 12,600.00 | | 抵押担保:<br>抵押物一:由股东弓飞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希望小区内的酒店提供抵押担保,南临少先路、东临市府西路,房屋总层5层,抵押所在层数2-3层,全部用于酒店住宿。<br>抵押物二:由自然人弓士明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丽日花园10-2号车库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1.12平方米。<br>抵押物三:由自然人李祯所有的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粮库宿舍1号楼9号住宅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69.26平方米。<br>保证担保:由股东李增云及其配偶刘丽;股东弓飞及其配偶崔会菊;李祯及其配偶王春梅;弓士明及其配偶王美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9 | 包头市尚升贸易有限公司 | 19,670,840.16 | 15,000,000.00 | 2,539,077.66 | 119,700.00 | | 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田元芳及配偶李尾金、股东黄美萍及配偶卓国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r>追加抵押物:追加实际控制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于主合同期限到期,因此无法办理抵押登记。虽然未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但已被法院查封,并同时追加第三人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1)尚升贸易:位于东河区河槽东岸东河花苑底店作抵押,面积376.54㎡;(2)德尚贸易:东河区河槽东岸东河花苑底店作抵押,面积287.78㎡;(3)筑信贸易:东河区河槽东岸东河花苑底店作抵押,面积280.46㎡;(4)新星物资:东河区河槽东岸东河花苑底店作抵押,面积285.43㎡;(5)前林望族:东河区河槽东岸东河花苑底店作抵押,面积278.10㎡。合计1500㎡。 | |
| 10 | 包头市德尚贸易有限公司 | 19,536,735.52 | 15,000,000.00 | 2,405,773.02 | 118,900.00 | | 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陈丽花及其配偶卓国文、股东郑志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
| 11 | 包头市筑信贸易有限公司 | 19,918,510.96 | 14,999,800.00 | 2,786,375.29 | 120,300.00 | | 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江陈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 12 | 内蒙古新星物资有限公司 | 19,929,712.44 | 14,999,200.00 | 2,797,757.25 | 120,800.00 | | 保证担保:原法定代表人卓国文及其配偶陈丽花。 | |
| 13 | 包头市前林望族贸易有限公司 | 19,886,357.63 | 14,972,400.00 | 2,785,097.32 | 120,500.00 | | 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卓庆国及配偶陈丽英、股东李金煌及配偶卓梅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14 | 包头市世明土石方有限公司 | 23,223,337.25 | 17,915,500.00 | 1,743,544.31 | 16,800.00 | | 抵押担保:以法定代表人孙秀梅个人拥有的商用房地产坤源酒店,坐落在九原区沙河镇文明路7号街坊-201,房产面积为5211.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孙秀梅,使用权面积:1811.7平方米,分摊面积1564.07平方米。现酒店经营正常。<br>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孙秀梅及其配偶薛世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15 | 达茂旗德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7,297,191.77 | 18,200,000.00 | 5,317,964.27 | 175,400.00 | | 质押担保:以铁精粉7.1万吨为质押物,存放地点为两处:在达茂旗乌克镇前河大队联通信号发射塔东北方向一公里处铁精粉3.8万吨,在固阳县新建乡王二壕自然村铁精粉3.3万吨。<br>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于明松及配偶乌云格日乐,股东齐容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债权合计 | | 335,615,637.36 | 250,912,900.00 | 83,611,937.36 | 1,090,800.00 | | | |
| 16 | 包头市兆泰实业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7,940,000.00 | 实物资产:实物资产位于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德盛苑商业街内,房产面积共计1735.34平方米,以物抵债金额已全部冲减。 | 实物资产 |
| 17 | 内蒙古翔宇煤炭有限公司 | 9,682,265.43 | 472,300.00 | 8,956,329.10 | 193,300.00 | 16,200,000.00 | 实物资产:实物资产位于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26号街坊东方明珠休闲广场第3层,建筑面积为2314.1平方米。 | |
| 实物资产剩余债权合计 | | 9,682,265.43 | 472,300.00 | 8,956,329.10 | 193,300.00 | | | |
| 注:包头市尚升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德尚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筑信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新星物资有限公司、包头市前林望族贸易有限公司5户债务企业抵押资产均由第三人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库存的木材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1)尚升贸易:以位于滨河木材市场的1万立方米库存木材作抵押;(2)德尚贸易:以位于天津存放地的1万立方米库存木材作抵押;(3)筑信贸易:以位于九原区仓库的1万立方米库存木材作抵押;(4)新星物资:以位于滨河木材市场的1万立方米库存木材作抵押;(5)前林望族:以位于天津存放地的1万立方米库存木材作抵押。以上抵押物均灭失。 | | | | | | | |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企业、以资抵债企业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复利、罚息、相关费用等以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2.若债务企业、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公告中债务企业、以资抵债企业、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